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灵宝市豫灵供水厂项目初步设计

工 程 地 点: 灵宝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灵宝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灵宝市豫灵供水厂项目初步 设计，工程地点为 灵宝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住建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灵宝市豫灵供水厂项目初步设计

4.2 项目规模及设计内容：

4.2.1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4.2.2 项目规模： 水厂选址豫灵镇寺庄村，建设用地 2.1689 公顷（合 32.53 亩）。采用窄口水库水为水厂水源，水处理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出水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

水质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建设内容：新建4万m³/d净水厂一座，主要包括格栅配水井、絮沉淀池、V型滤池、清水池、排水池、排泥池、污泥浓缩池、脱水机房、送水泵房、配电间及其它附属建（构）筑物；建设取水管道工程约36公里，设计拟采用管径DN600—DN800；配水管网工程约15公里，设计拟采用支状（用于主干管）和环状（用于镇区和中心村）相结合形式，覆盖灵宝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豫灵片区。

4.2.3 设计内容：本次服务范围为项目全部初步设计，包括本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

4.2.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灵宝市

4.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4.4 投资：工程投资估算：/

第五条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殷建平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日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日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文件	1	合同签订日	
4	合同	8	合同签订日	
5	地勘报告	1	合同签订日	
6	水资源论证报告	1	合同签订日	
7	1:500地形图	1	合同签订日	
8	建设单位关于本工程其他意见及资料	1	合同签订日	
9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合同签订日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份数	电子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且方案确定后 30 天	

第八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费用

根据《“灵宝市豫灵供水厂项目初步设计项目”中标通知书》（采购编号：LBGZ[2026]053-ZC044）确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捌拾捌万壹仟元整（¥881000.00）。

8.2 支付方式

8.2.1 本合同生效后十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贰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264300.00）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设计费）。

8.2.2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初稿，并提交发包人后十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叁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352400.00）。

8.3 完成初设（含概算）评审及批复，并提交成果文件后十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贰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264300.00）。

8.4 设计人办理付款手续时需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



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规范规定年限。

9.2.3 设计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初步设计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或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初步设计评审通过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

